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1、我们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其他媒体获悉，成城集团2019年度未以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因以前年度担保作为被执行人的事项2个，涉案金额达13.18亿元，由于成城集团未提供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成城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尚需披露的担保事项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2、成城集团二级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作为有限合伙人约定出资9904万元，出资比例99.04%。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89900万元，占中能建成城合伙人实际出资的99.9972%（其他两个合伙人实际出资仅2.50万元），成城集团应当按照其对股权投资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所投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但成城集团对该项投资及所投资金的使用情况未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公司认为上述事项1为2011年左右发生的未履行决策的担保事项，公司目前内部控制较为完善，报告期内并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担保事项及相关诉讼后，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以使公司避免承担损失。因此事项1不应作为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2公司子公司鼎盛泰盈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活动进行了监督。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分子公司管控、合同与文件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财报与披露、投资与并购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物业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信息披露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报与披露、投资与并购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leq 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重大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1000 万元	10 万元-3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发生了决策失误; (3)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方项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